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北关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各镇、办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

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二、北关区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应急管理局有二级预算单位2个。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

- 1、北关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 2、北关区应急救援调度事务中心
- 3、北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备注：本单位二级机构为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入总计243.43万元，支出总计243.4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99.98万元，下降62.17%。主要原因：我单位2022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但2023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收入合计24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3.4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支出合计24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43万元，占89.73%；项目支出25万元，占10.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3.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75.84万元，下降41.94%，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厉行节约；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2021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43万元，占89.73%；项目支出25万元，占10.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218.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77万元，占95.12%；公用经费10.66万元，占4.8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4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均无支出。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均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均无支出。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6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